



人力资源法律政策

2019 第 6 期 (0514-0524)

北京凯联律师事务所 编制

目 录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2019 年 5 月 24 日）	(11)

北京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2019 年 5 月 14 日）	(13)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2019 年 5 月 14 日）	(18)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72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	(20)
关于《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72 号）的政策解读(2019 年 5 月 23 日)	(22)

广东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

（24）

天津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19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津人社办函

〔2019〕188 号（2019 年 5 月 15 日）

（44）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

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

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 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 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 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 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 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 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 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 促进行业发展, 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 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 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 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 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 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

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二) 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

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

新华社北京 5 月 24 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方案》明确，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方案》提出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一是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二是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创新培训内

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三是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将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方案》强调，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链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 - 2021 年）》

北京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 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时应具备以下条件：实施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一）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申请条件

-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 （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3）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上年度裁员率=1-(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系统公布数据为准。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补缴欠费。补缴欠费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返还标准。返还标准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确定。

3.申报时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每年4月1日-12月31日，申请上年度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二)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申请条件：

(1) 符合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

(2) 2018年第四季度企业进口额或出口额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

(3) 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4) 属于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商定，需要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

2.返还标准。返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个月确定。

3.执行期限和申报时间。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19年4月1日起，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系统公布数据为准。

（三）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使用

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 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中, 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中列支;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二、申请发放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促进就业政策网上服务平台 (<http://www.bjrbj.gov.cn/jycy/jycs/index.html>) 申请上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企业也可到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企业可到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区申请企业的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等进行审核。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通过的, 应提示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确认是否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不通过的, 应及时告知企业原因。

企业选择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 还需向参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等纸质材料。审核通过的,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审核返还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结果; 审核不通过以及企业不选择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 自动进入参保企业失业

保险费返还的网上公示环节,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审核返还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后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 优化经办服务。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网上申报,尽可能让更多企业都能享受到政策。

(三) 严格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完善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日常管理和资金内部监管,要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困难企业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给予企业有效指导,跟踪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将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 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增大政策知晓度。通过有效宣传,使相关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地享受政策。

四、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5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30日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9号);
-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
-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三、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申请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均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企业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促进就业政策网上服务平台(<http://www.bjrbj.gov.cn/jycy/jycs/index.html>)申请上年度失业

保险费返还。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区申请企业的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向用人单位拨付资金。

四、涉及范围

本市参保企业。

五、执行标准

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返还标准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确定。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返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 个月确定。

六、其他

上年度裁员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上年度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text{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 / \text{上上年度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7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170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06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33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60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787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815元；

（六）从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1706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1372元调整到1542元。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四、在2019年5月1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

五、各区、街道（乡镇）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关于《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72 号)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一)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90 号令修改)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71 号)

二、目标任务

提高失业人员收入水平，保障其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

三、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 170 元。

四、涉及范围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

五、执行标准

(一) 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06 元;
(二) 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33 元;
(三) 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60 元;
(四) 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87 元;
(五) 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15 元; (六)
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1706 元发放。

六、其他

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

广东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第 36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卫生、国资、税务、工商、安监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

二、将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二十三条第八项中的“和申报缴费数额”。

将第十二项修改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具体管辖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开。”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依法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特定地区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特定地区符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一）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涉及吊销其核发的许可证的；

“（三）经有权机关批准对市辖区用人单位统一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一）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二）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涉及吊销其核发的许可证的。”

七、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八、删去第三十条中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将该条中的“社会

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待遇”分别修改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

九、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全文如下：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预防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职责，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坚持日常巡视检查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建立健全预防和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工作机制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目标责任制度，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出现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事件时，应当到场了解情况，根据职责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接到工会关于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依法引导、帮助用人单位规范用工，配合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监察员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导、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保障有效、全面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所需要的场所、装备等条件。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中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人员（以下简称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佩戴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应当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预警监控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

（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

（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

（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

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

第十五条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规定的实习、

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的，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台账：

（一）实习、见习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与现住址、联系方式，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是否顶岗实习，以及实习、见习的起止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

（二）实习、见习时间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实习、见习工作时间的记录。

（三）报酬台账。包括报酬、补助、补贴的发放情况。

（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台账。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

实习、见习人员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至实习、见习结束后两年。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用人单位设立的劳动保障宣传设施、举报投诉信箱，用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污、损毁或者遮盖。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用工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信息档案，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系统。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通过网络、书面等方式如实提供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和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需要获取用人单位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时间等信息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查询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对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

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基本违法事实、处理结果等。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记录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加强日常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有关行政部门审查用人单位承接投资、参加政府采购等申请时，应当将用人单位三年内是否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记录作为参考。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依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由其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对因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以下称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和工会、企业方面代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处理，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迅速到场协助处理，对涉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受理举报投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网络监察等形式进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对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制定年

度巡查计划，确定重点检查范围，定期检查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
- （四）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八）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 （九）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 （十一）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 （十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三）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节 管 辖

第二十六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具体管辖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依法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特定地区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特定地区符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 (一)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 (二)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涉及吊销其核发的许可证的;
- (三) 经有权机关批准对市辖区用人单位统一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 (一)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 (二)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涉及吊销其核发的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以及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骗取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的劳动保障监察,由支出基金或者发放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用工中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对一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一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查处其行政区域内案情重大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案情重大的案件,可以提请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生管辖争议时,由发生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节 程 序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调查处理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信箱,指定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不具有管辖权的举报,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以匿名方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以实名方式反映但不提出维护其具体权益主张的，按照举报处理。

实名举报人要求反馈处理情况，且有明确、有效的联系方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答复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列支，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 （一）投诉时间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期限内；
-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
- （三）投诉人的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被投诉用人单位的侵害；
- （四）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投诉人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当面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投诉文书和反映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明材料。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记录，并由投诉人签名。

第三十七条 投诉文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投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法律文书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
- （二）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联系电话；

(三) 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明确、具体的投诉请求。

投诉文书还可以载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八条 因同一事由引发十人以上集体投诉的,投诉人可以推选出五名以下代表进行投诉,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推选书。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告知投诉人。

(二)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三) 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

(四) 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不予受理。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裁决认为应当由有关行政部门解决,对其请求事项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的除外。

(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

(六)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经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作出处理的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不予受理。

(七) 投诉文书应当载明的事项不明确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八) 投诉人通过信函邮寄等形式或者委托他人提交投诉材料,经投诉人本人核实,情况属实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前款规定的告知和不予受理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实地调查、检查;
-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 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者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发出询问通知书;
- (四) 查阅本条例规定的台账等有关资料,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 在证据可能被伪造、变造、损毁、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 (六)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等进行审计;
- (七) 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调查、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调查人员进入劳动场所,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相关资料,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拒签事由。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电话、书面或者张贴公告,以及其他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

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用人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基本信息，公告通知其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公告通知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全部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当场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后出具仲裁调解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

- （一）一方当事人拒绝继续调解的；
- （二）经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调解终止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继续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

下处理：

-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 （三）依法撤销立案。

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属于投诉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投诉人。公告、委托审计或者鉴定等期间不计算在办案时限内。

投诉事项属于未依法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经调查查实的证据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对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双方存在争议的，告知投诉人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存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等情形，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计算监察办案时限：

- （一）依法必须以司法机关、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
- （二）投诉人无法联系或者存在其他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调查取证无法进行的。

办案中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投诉人无法联系的除外。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案件办

理。

第四十六条 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

- (一)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二) 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 (三) 投诉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但已经立案的;
- (四) 投诉案件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 (五)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已当场全部履行或者置换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诉案件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出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无法当场送达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送达。

按照规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当在受送达人办公场所或者住所张贴,并同时在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公告期为六十日;但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的,或者用人单位的欠薪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公告期为三日。

投诉人指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邮政机构向该地址邮寄送达法律文书。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者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 （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四) 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

(五)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一年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按照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应当予以纠正和处罚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予纠正、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四) 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五) 索取、收受用人单位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参与被检查单位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的;

(七)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对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依法应当办理营业执照没有办理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有劳动用工的行为，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2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劳动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天津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19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19〕188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19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2019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围绕“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这一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工伤保险座谈会和全市人社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推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高质量协调发展。

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一）落实工伤保险参保目标责任。大力推动参保扩面，持续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参保，重点开展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工伤保险参保指标任务完成。2019 年底，确保新开工建设项目全部参保，全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400 万人。

（二）强化未参保人员与参保扩面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基金监督、社保

经办和劳动监察等部门业务对接,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和工伤认定中未参保人员信息的转交和督办工作,切实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

(三) 发挥工伤保险差异化制度优势。会同银保监会,积极推动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框架设计,健全贴合我市经济环境实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落实人社部和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有关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小微民营企业、农民工等特殊人群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四) 修订地方性行政规章。按照人社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意见,确保高质量完成《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修订工作。

(五) 持续推进工伤保险京津冀协同合作。在京津冀工伤保险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和待遇支付等方面合作研究,有效促进三地工伤保险工作融合。

(六) 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协议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协议管理,建立新增机构评估准入制度,指导社保经办机构依照服务协议开展监督检查。

三、强化工伤保险基础工作能力

(七) 扎实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严格落实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操作规程,注重权限下放后的指导培训与检查评估,着力提升工伤专业化水平。以问题为导向,提高工伤认定案例研讨频次,积极争取司法系统对工伤认定适用原则等方面的理解,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降低行政复议、诉讼风险。

(八) 有序推动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出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细则,扎

实推进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实施。积极推动工伤康复，加强康复支付监督管理，强化工伤康复价值和康复效果评估的应用。

（九）有效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落实人社部工伤司关于扶贫政策有关要求，以“扶贫”为主题，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市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鼓励各区参加人社部组织的工伤保险业务培训。召开工伤保险政策专题培训，适时邀请人民法院、政府法制部门和医学专家授课，提高从业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提升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十）持续推进工伤保险简政便民。加强与医疗协议机构协作，有效推动工伤认定和医疗结算一站式服务机制，减轻单位和职工垫资压力，确保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积极推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进一步规范程序、压缩时限，实现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一窗办理”。

（十一）稳步提升“互联网+工伤保险”水平。强化工伤实时监控系统应用，重新梳理调整监控指标阈值，重点盯控工伤初始诊断过程、异常诊疗行为等，精准锁定疑似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加快推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网上办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流程实时记录、即时交换、相互检验、精确管理，提高关键节点的公开透明度及可追溯性。

（十二）积极探索提升效能工作新模式。以登记注册住所地在滨海新区用人单位为试点，调整管辖原则，实现就近办理。探索工伤认定委托商业保险调查新模式，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的技术优势，提高工伤保险工作效能。

（十三）调整工伤伤残津贴等待遇标准。贯彻人社部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指导机制文件精神，落实市政府增收工作要求，提高我市工伤伤残津贴、供养

亲属抚恤金等待遇水平。

五、强化基金监督防控风险

（十四）建立日常巡查和随机专项检查机制。加大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事中监督力度；健全工伤保险内部控制机制；会同社保中心，对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服务机构执行协议情况按比例抽查，提升工伤诊疗管理水平。

（十五）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开展单病种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复查核实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欺诈骗取工伤基金行为，协调相关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关于凯联

作为人力资源法律服务专属机构，遵循“管理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帮助客户准确理解和适用人力资源法律政策，为预防和处理劳动关系冲突产生的系统风险、结构风险和个别风险，提供关联一体化的法律解决方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性和竞争力！

凯联律师 HR 法律智库



五位一体 全程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的复杂性需要法律服务方式的多元化,我们构建了五位一体全方位法律服务方式:法律资讯、法律培训、日常顾问、专项顾问、争议解决,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系统化全过程法律支持,让人力资源管理更有效!



十法服务 系统管理

我们的服务全面覆盖人力资源管理六大板块，全程支持人力资源全过程管理：招聘入职、履职调职、离职退工和争议解决，“十法服务体系” 统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帮助客户预防、控制和处理人力资源管理中法律风险，降本止损、赋能增效！

